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(草案)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本校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X 月 X 日本校第 XXX 次行政會議修正草案

第一章　總　則

第一條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醫院）為明確規範職掌、權責、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，特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　本醫院公務之處理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行之。

第二章　職　掌

第三條　本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綜理院務，得置專任助理（行政助理）若干人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科辦理各項業務；各科得置主任一人及主治獸醫師、總住院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及兼任獸醫師；另得置實習獸醫師、動物醫事助理、實習動物醫事助理及專任助理（技術助理及櫃檯助理）若干人，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業務。

第四條　行政助理襄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各科工作聯繫事項。

二、院長交辦事項。

三、其他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。

第五條　各科主任襄助院長綜理科務，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業務。

第六條　各醫療科得置主治獸醫師、總住院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、兼任獸醫師若干人，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業務。

第七條　本醫院設置醫事暨考核委員會，由院長及各科主任組成，其職權針對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及職員之人事管考，以及醫療糾紛處理，作出處置方案，送請院長執行。惟於本醫院服務之本校公職獸醫師、校聘行政助理之人事管考，依本校各類人員相關考核獎懲規定辦理。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得併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召開。

第八條　兼任獸醫師聘雇、職責及管理辦法由本醫院主管會議另定之。

第三章　權　責

第九條　本醫院院長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之編擬、呈核。

二、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、呈核。

三、重要業務之參與、擬議。

四、督導公文簽辦、呈核。

五、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、呈核。

六、各項工作之督導、考核。

七、請購、報銷之審定、轉報。

八、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、職員，以及於本醫院服務之公職獸醫師、校聘行政助理之任免、差假、調遷、考核、獎懲、退休之擬議及簽請核示。

九、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、協調。

第十條　行政助理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重要業務之參與、擬議。

二、文件之擬辦、文稿之撰擬、業務之聯繫與協調。

第十一條　科主任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主管業務之擬訂、執行與改進。

二、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、調整、指揮與監督。

三、提送醫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，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。

第十二條　本醫院科之其他人員，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，辦理應辦檢驗、醫務或支援性業務，並各就所承辦事項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章　服　務

第十三條　本醫院職員應恪遵學校規定時間辦公，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第十四條　本醫院職員及相關各級獸醫師對於經辦（送）公文（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）須嚴守秘密，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。

第十五條　本醫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，應按級呈轉，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　本醫院校聘職員請假、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；本醫院所聘僱人員請假、休假應依本醫院規定手續辦理。

第十七條　本醫院所聘僱人員之薪資由本醫院訂定之。

第十八條　本醫院相關服務依照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」收費，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九條　本醫院營運收入作為添購設備、維護儀器、購置耗材、人員聘用、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之用。

第五章　會　議

第二十條　本醫院院主管會議由院長召集各科主任於每季開會一次，針對本醫院營運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規劃。

第二十一條　本醫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醫院會)由當然代表、醫師代表及職員(工)代表組成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醫院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醫院會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前項重大議案之認定，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並由在場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　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成員分配如下：

(一)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科主任、教師兼任獸醫師。

(二) 獸醫師代表：由全醫院主治獸醫師、總住院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、公職獸醫

師、實習獸醫師互選二人。

（三）職員(工)代表(含助理)：由全醫院職員工(含專任助理、動物醫事助理、實習動物醫事助理)互選代表二人。

（四）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
第六章　附　則

第二十三條　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　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